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勞上字第42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林富華律師

被上訴人 陳忠和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李柏毅律師

華育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93號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陳忠和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上訴人陳忠和追加之訴駁回。

被上訴人陳忠和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陳忠和負擔。

##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七、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背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二、被上訴人陳忠和於本院主張，其在民國109年7月1日與上訴人結清舊制年資時，當年1月曾領取考績獎金，7月份領取工作獎金與績效獎金；上開獎金與其勞務之間具有經常性給付與勞務對價性，屬於工資之一部，自應列入平均工資以計算舊制結清金。然而，結清舊制時，上訴人疏未計入，以致其未能領取附表「應補發舊制結清金」欄位第2列本息；故上訴人應補足前述差額。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第55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

01 撫卹及資遣辦法第9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  
02 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年資結清協議之規定，追加請求：  
03 上訴人應另給付陳忠和如附表「應補發舊制結清金」欄第2  
04 列所示金錢，及自如該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三、經查：

07 (一)陳忠和於本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38號（下稱111年前案）  
08 事件主張，其為上訴人員工，已在109年7月1日結清舊制。  
09 其於上述案件主張上訴人採24小時三班輪值制，按日班、小  
10 夜班及大夜班之三班制輪流作業，各班工作性質相同，僅服  
11 勤時間不同，上訴人按夜班次數發放夜點費；此為陳忠和常  
12 態所預期工作報酬，且與其所提勞務有對價關係，具有勞務  
13 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屬工資之一部分，應列入平均  
14 工資計算。但是上訴人並未將夜點費計入平均工資，以致短  
15 付舊制結清金新臺幣（下同）10萬5750元本息。陳忠和依勞  
16 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  
17 第1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勞基法第84條之2、第55條、經  
18 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9條（修正前為第6  
19 條）、年資結清協議第5條之規定，訴請上訴人給付10萬575  
20 0元本息，經本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38號判決陳忠和勝訴  
21 確定（見本院卷(二)第53-63頁判決書）。

22 (二)又陳忠和於本件原審依同一請求權主張，上訴人漏未將兼任  
23 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據此請求舊制結清金差額11萬5164  
24 元本息。經原審為其勝訴之判決。然而，陳忠和與上訴人關  
25 於舊制結清金之爭執，核屬111年前案既判力所及。陳忠和  
26 於本件原審更行起訴請求舊制結清金差額，顯有民事訴訟法  
27 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情形。嗣本院114年5月27日113年  
28 度重勞上字第4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此部分，駁回陳忠和第一  
29 審之訴（見本院114年5月27日113年度重勞上字第42號判決  
30 主文第二段、理由第七段第(四)小段）。陳忠和於原審起訴既  
31 非合法，自無從於本院另為追加請求，是陳忠和前開追加之

01 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2 四、綜上，前開追加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4 勞動法庭

05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06 法官 謝永昌

07 法官 吳燁山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莊雅萍